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公司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文件，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6 号院 1 号楼中海大厦 CD 座 1236 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4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59,100,3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31,052,069 股的 41.0584%。本次股东会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4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59,100,3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584%。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义祥主持，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投票结束后统计。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亿阳信通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57,802,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91%；反对 1,263,30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5%；弃权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亿阳信通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57,970,76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40%；反对 1,1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46%；弃权 2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亿阳信通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58,205,06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44%；反对 86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22%；弃权 3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亿阳信通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860,9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16%；反对 1,033,10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87%；弃权 20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0,287,4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46%；反对 1,033,1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49%；弃权 20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05%。

（五）《亿阳信通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5.01 关于修订《亿阳信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972,76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48%;反对 1,1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46%;弃权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0,399,2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116%;反对 1,10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51%;弃权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3%。

5.02 关于制定《亿阳信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802,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91%;反对 1,270,30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02%;弃权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0,229,1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15%;反对 1,270,3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53%;弃权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2%。

5.03 关于制定《亿阳信通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830,46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98%;反对 1,2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95%;弃权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50,256,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354%;反对 1,2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13%;弃权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3%。

(六)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6.01 候选人: 王文锋

表决结果:同意 243,949,39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524%;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36,375,9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959%。

6.02 候选人：袁义祥

表决结果：同意 224,908,99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038%；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7,335,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436%。

6.03 候选人：杨殿中

表决结果：同意 225,483,387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255%；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7,909,9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583%。

6.04 候选人：王磊

表决结果：同意 223,908,53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176%；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6,335,0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019%。

6.05 候选人：ZHANG YI

表决结果：同意 230,427,009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334%；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853,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526%。

(七)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7.01 候选人：王景升

表决结果：同意 229,737,10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672%；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163,6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137%。

7.02 候选人：赵俊彪

表决结果：同意 228,89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416%；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1,319,9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763%。

7.03 候选人：李晓斌

表决结果：同意 226,462,43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033%；投票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18,888,9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58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宁华波

经办律师:


陈阳

经办律师:


胡紫薇

2026年6月30日